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徐财资〔2021〕6号

关于调整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 通用资产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现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配置预算标准见附件。其他事项仍按照《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徐财规〔2017〕2号)执行。

附件: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和办公家具
配置预算标准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徐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和办公家具配置 预算标准

项 目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1.办公室家具	处级干部办公室	13000 元/人	办公桌椅 1 套，桌前椅 2 张；文件柜 1 套，书柜 1 套；沙发茶几 1 套，及其他各项。	15 年	
	处级以下人员办公室	7500 元/人	办公桌椅每人 1 套；文件柜每室 1 套，书柜每室 1 套；沙发茶几每室 1 张及其他各项。		
	2.会议室家具		600 元/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配置	15 年
	3.接待室家具		700 元/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配置	15 年
空调设备	1.中央空调		10000 元/冷吨	专业标准	15 年
	2.多联机空调		400 元/平方米	按照使用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0.2 千瓦	15 年
	3.分体空调	房间使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含 20 平方米）	1800 元/台	1 匹挂机 1 台	10 年
		房间使用面积 20 至 30 平方米（含 30 平方米）	2200 元/台	1.5 匹挂机 1 台	
		房间使用面积 30 至 40 平方米（含 40 平方米）	3800 元/台	2 匹挂机 1 台	
		房间使用面积 40 至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	4200 元/台	2 匹柜机 1 台	
		房间使用面积 50 至 70 平方米（含 70 平方米）	5500 元/台	3 匹柜机 1 台	
	房间使用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		按实际面积总和考虑		
办公设备	1.台式计算机	学生用计算机	3600 元/台	按照教育部门装备标准配置	6 年
		台式计算机	6000 元/台	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 3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 1.3 台。外勤单位可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不超过人均数量上限的情况下，酌情调整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配置比例。	
	2.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8000 元/台		

项 目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3.保密计算机		参照台式计算机	根据岗位需要另行配置	6 年
4.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750 元/台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和 A4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合计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0%计算，如配置一体体，则相应减少扫描仪、传真机的配置数量。	6 年
	A4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300 元/台		
	A3 黑白激光打印机	9000 元/台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15% 计算。	
	A4 彩色打印机	4500 元/台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	
	票据打印机	2700 元/台	按照工作需要配置。	6 年
	其他打印机		主要为喷墨打印机等，根据购置需要配置。	
5.复印机	普通复印机	8000 元/台	普通复印机和中档复印机合计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计算。	6 年
	中档复印机	20000 元/台		
	高档复印机	40000 元/台	编制人数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单位可以配置 1 台。	
6.速印机		40000 元/台	每个 50 人以上（含 50 人）单位文印室可配 1 台	6 年
7.扫描仪		4000 元/台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 计算。	8 年
8.传真机		2200 元/台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5% 计算。	6 年
9.碎纸机		900 元/台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 15% 计算。	6 年
10.投影仪		10000 元/台	每个单位可配 1 台，编制内实有人数 100 人以上可增配 1 台。	8 年

项 目		价格上限标准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标准	
办公设备	11.照相机	普通数码照相机	2000 元/台	每个内设执法机构可配 1 台。	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按需增加配置数量。	6 年
		单反相机	8000 元/台	每个单位可配置 1 台。		8 年
	12.办公通用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授权(许可)	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 并入计算机硬件价格。	每台计算机配备 1 个, 采用网络授权(许可)、用户授权(许可)等方式配置的, 应当低于上述标准。		6 年
		办公软件授权(许可)	600 元/个			6 年
		防病毒软件授权(许可)	服务器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 1400 元(含一年服务费); 客户端每个授权(许可)不得超过 100 元(含一年服务费)。			6 年

注: 1.单位实有人数超过编制人数的, 按编制人数计算。

2.单位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等是否单独配备台式电脑, 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配备中央空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购置独立空调, 考虑到开会、值班等因素, 单位可对特定的会议室、值班室、办公室安装独立空调。

4.单位计算机机房配备的电脑、空调,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参照专业类办公设备管理要求配备。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